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級檢察署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應隨時交換意見，並指定人員切實聯繫。</p> <p>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為加強聯繫，應定期舉行下列檢警聯席會議：</p> <p>一、全國高層檢警聯席會議：每年一至二次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召集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長與警政署、調查局、憲兵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相關首長、主管，分別或聯合舉行會議，就犯罪偵查及預防之政策性問題或地區檢警聯席會議提報之通盤性問題討論研商。</p> <p>二、地區檢警聯席會議：各地方檢察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每年輪流舉辦一次，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召集檢察機關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代表舉行會議，並邀請該管地方法院代表列席，就犯罪偵查及預防之各項問題討論研商。</p> <p>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因偵辦案件認為有必要時，亦得按事件性質之不同，請求所屬機關</p>	<p>第二條 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應隨時交換意見，並指定人員切實聯繫。</p> <p>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為加強聯繫，應定期舉行下列檢警聯席會議：</p> <p>一、全國高層檢警聯席會議：每年一至二次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召集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與警政署、調查局、憲兵司令部及其所屬機關相關首長、主管，分別或聯合舉行會議，就犯罪偵查及預防之政策性問題或地區檢警聯席會議提報之通盤性問題討論研商。</p> <p>二、地區檢警聯席會議：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每年輪流舉辦一次，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召集檢察機關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代表舉行會議，並邀請該管地方法院代表列席，就犯罪偵查及預防之各項問題討論研商。</p> <p>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因偵辦案件認為有必要時，亦得按事件性質</p>	<p>一、配合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檢察機關用語規定之文字。</p> <p>二、配合「憲兵司令部」權責事項，改由「憲兵指揮部」管轄，爰修正第二項機關用語規定之文字。</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首長依前項規定召開臨時檢警聯席會議。</p>	<p>之不同，請求所屬機關首長依前項規定召開臨時檢警聯席會議。</p>	
<p>第四條 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及該區司法警察官，應相互列席業務檢討會議。</p>	<p>第四條 各級<u>法院</u>檢察署檢察官及該區司法警察官，應相互列席業務檢討會議。</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不解送人犯時，應將檢察官批示許可之不解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檢同相關卷證依規定將案件移送檢察官處理。</p> <p>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解送人犯時，除經檢察官許可者外，應隨案檢附相關筆錄、必要證物及解送人犯報告書，檢察署應不受辦公時間限制，隨到隨收。</p>	<p>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不解送人犯時，應將檢察官批示許可之不解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檢同相關卷證依規定將案件移送檢察官處理。</p> <p>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解送人犯時，除經檢察官許可者外，應隨案檢附相關筆錄、必要證物及解送人犯報告書，<u>法院</u>檢察署應不受辦公時間限制，隨到隨收。</p>	<p>一、第二項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帶同被告前往轄區外追查贓證共犯，預計不能於當日返回者，應事先請准該管檢察官檢附原押票影本行文當地看守所，將被告暫寄押於該看守所，但其寄押期間不得逾三日。</p>	<p>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帶同被告前往轄區外追查贓證共犯，預計不能於當日返回者，應事先請准該管檢察官檢附原押票影本行文當地<u>法院</u>檢察署看守所，將被告暫寄押於該看守所，但其寄押期間不得逾三日。</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應與當地檢察署交換工作人員職銜名冊。</p>	<p>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應與當地<u>法院</u>檢察署交換工作人員職銜名冊。</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第二十一條 檢察署應將領得之指揮司法警察證樣本，分發各該地司法警察機關，曉示全體員警，使能普遍認識，便利使用。</p>	<p>第二十一條 <u>法院</u>檢察署應將領得之指揮司法警察證樣本，分發各該地司法警察機關，曉示全體員警，使能普遍認識，便利使用。</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第二十二條 檢察署法警拘捕人犯或執行搜索扣</p>	<p>第二十二條 <u>法院</u>檢察署法警拘捕人犯或執行搜</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司法警察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索扣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司法警察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二十四條 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舉辦各種訓練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演講或擔任講授有關課程。</p>	<p>第二十四條 <u>法院</u>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舉辦各種訓練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演講或擔任講授有關課程。</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